

#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7 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规定，为切实发挥中期考核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把关作用，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关于开展 2017 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我院 2017 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内容与要求

1. 考核内容。研究生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遵守情况；课程成绩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2. 基本条件。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已经通过；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已经取得明显进展。

3. 考核时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中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半年左右，第 5 学期初完成集中考核。因国际联合培养、参军入伍、因病休学等原因未如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或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顺延。

为切实做好本次考核工作，特将 2017 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9 月 10 日前系主任将中期考核安排表发科研秘书；

- (2) 9月26日前完成答辩；
- (3) 10月1日前研究生完成系统答辩材料填报；
- (4) 10月1日-7日公示考核结果。

#### 4. 考核方式。

各系组织，按专业方向，分组答辩。

### 二、考核程序

1.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研究课题已取得明显进展，方可进行中期考核。研究生在系统中（2019.9.1系统开放）填写中期考核表，准备阶段性成果支撑材料。

2. 导师审核。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并明确进入专家小组考核或延期考核（导师审核研究生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不用登陆系统审核）。

3. 专家小组审核。按学科方向统一组织、集中考核，举行公开的中期考核评审会。专家小组不少于3人，其中组长1人。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由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专家小组重点对研究生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考核，结合导师评价，给予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与修改意见。

4. 学科方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审核。学科方向负责人组织本学科方向教师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5. 学院审定。学院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审定后进行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研究生须对中期考核中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回应，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预）答辩。

7. 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和修改说明交学院归入研究生学位材料档案；中期考核评审会议记录、专家记录等中期考核过程材料交学院科研、研究生办公室存档。

8. 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优秀比例占各学科方向同期参加考核、同培养层次人数的 10%。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当次中期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 (1) 思想品德、学术道德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
- (2) 未达到中期考核基本条件的；
- (3) 导师审核结论为延期考核的；
- (4) 专家小组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 (5) 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予以加分。中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级者方可参与申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2. 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研究生，继续培养。

3. 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研究生确定为质量监控跟踪对象。硕士研究生须在不少于 3 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学位论文须进行全盲审评阅。

4. 中期考核结果 2 次不合格者，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属于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5. 研究生若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9 年 7 月 22 日